

DOI: 10.3969/j.issn.1672-8874.2009.01.015

美军联合职业军事教育体系的构成、特点及对我军的启示*

潘武玲, 钱琼芬

(空军雷达学院 训练部, 湖北 武汉 430019)

[摘要] 美军是世界上开展联合职业军事教育最早的国家, 美军联合职业军事教育按照军官生长的过程和阶段形成了包括任命前、初、中、高、将官五级在内的较为完善的联合职业军事教育体系。美军的联合职业军事教育体系具有体系完整、运行机制健全、组织领导体制科学、相关法规政策完善等四个鲜明的特点, 这为当前我军联合职业军事教育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提供了有益的启示与参考。

[关键词] 联合职业军事教育; 体系; 启示

[中图分类号] E2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 (2009) 01-0048-03

The Structur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American Military Joint Professional Educational System and Its Enlightenment

PAN Wu-lin, QIAN Qiong-fei

(Division of training, Airforce radar academy, Wuhan 430019, China)

Abstract: The U. S. is the earliest country which practice military joint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the system of this education is rather complete comprising five levels ranging from the highest to the lowest. The complete system, perfect running mechanism, scientific leading system and perfect laws and regulations are the features of the U. S. joint professional military education, which provide valuable enlightenment to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our joint professional military educational system.

Key words: joint professional military education; system; enlightenment

培养适应联合作战所需要的人才已经成为当前职业军事教育特别是任职教育的一个重要课题。美国是最早对军官进行联合职业军事教育的国家, 经过二十余年的联合职业军事教育理论和实践探索, 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较为完善的联合职业军事教育体系和全程教育模式, 对培养大批合格的联合职业军官, 推进美军的整体转型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一、美军联合职业军事教育体系的构成

美军认为, 联合职业军事教育是联合训练的有机组成部分, 是美军为了完成联合作战任务而对全体军官进行的联合作战教育, 重点是培养指挥、参谋人员组织实施联合作战的能力, 它贯穿于军官职业生涯的全过程。院校是进行联合职业军事教育的主渠道。美军的联合职业军事教育按照军官生长的过程和级别分为任命前、初级、中级、高级、将官五个阶段, 分别在不同级别的军事院校或培训班中进行培训, 并设置相应的联合职业教育课程, 严格按照联合教学大纲分阶段进行教学, 从而形成了一个分工科学、

培养目标明确、特点突出、逐级递进、相互衔接的较为完善的联合职业军事教育体系。^[1]

(一) 任命前联合职业军事教育

该级培训主要是针对拟担任军官职务的学员就联合事务进行的培训, 通常在各军种的军官学校、后备军官训练团以及候补军官学校或军官训练学校完成。教育的重点是介绍军种知识和技术在作战空间的应用, 要求学员掌握有关联合部队结构、能力和行动等方面的基本常识。

(二) 初级联合职业军事教育

培训对象是尉官, 培训院校是各军种初级或高级步兵学校或作战专业学校, 以及初级职业军事教育班。培训重点是联合特遣部队的组织、联合出版物和军种条令的关系, 战术战斗空间武器装备的一体化, 联合的与军种的武器系统, 以及各军种在联合作战的作用等内容。

(三) 中级联合职业军事教育

培训对象是少校军官, 培训院校是军种中级院校以及联合中级院校。如空军指挥与参谋学院、陆军指挥与参谋学院、海军指挥与参谋学院、海军陆战队指挥与参谋学院、海军研究生院等军种中级院校, 以及联合中级院校即武装

* [收稿日期] 2008-05-26

[作者简介] 潘武玲 (1974), 女, 湖北武汉人, 空军雷达学院军事教育训练部军事教育研究室讲师, 国防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 博士, 主要从事军事教育研究、高等教育研究。

部队参谋学院的联合参谋系中完成。培训内容着眼于战役法内容的教学,学员在初级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理解在战争的战役级和战术级使用联合部队的问题,更好地从联合的和军种的角度理解战区作战。重点是从联合部队中军种部队的角度进行联合作战的教学。

(四) 高级联合职业军事教育

培训对象是中校和上校,培训院校是军种的高级院校以及联合高级院校,如空军军事学院、陆军军事学院、海军作战学院、陆战队军事学院等军种高级院校,以及武装部队工业学院和国家军事学院等联合高级院校,武装部队参谋学院的联合作战系完成。培训内容着眼于战略教学,课程包括国家安全战略、国家制定计划的系统与操作过程、国家军事战略与军事体系、战区战略与战区战役以及21世纪作战空间武器装备的一体化等内容。

(五) 将官联合职业军事教育

培训对象是各级将官。培训机构是在国防大学开设的“拱顶石”学习班、海军将官作战学习班、空军将官学习班,以及各种高级研讨会和培训班。教育内容着眼于最高层次的战略问题,尤其是提高将官对综合利用各种力量达成国家安全目标的认识,以及全面理解国家安全战略问题。教学重点是国家军事战略与国家安全战略的结合,以及国家安全战略与国家制订方针政策的需求相结合等内容。

由此可见,美军的联合职业军事教育贯穿于军官任职的全过程,美军规定,晋升一定级别的军衔和职务,必须要受过相应级别的联合职业教育。例如,按照规定,拟晋升中校的军官,一般要经过各军种院校及联合中级院校的联合职业军事教育培训;拟晋升将官的所有现役军官都必须参加国防大学举办的为期六周的“拱顶石”学习班培训。^[2]教学内容由浅入深,相互衔接,又各有侧重。中级联合职业军事教育阶段的重点是战役法和战区作战,高级和将官联合职业军事教育的重点是战略教学,其中,对中校和上校侧重进行军事战略和战区战略内容的教学,对将官则主要进行国家安全战略的教学。这种相互衔接、相互补充、相互配合的机制使得美军的联合职业军事教育形成了一个与军官任职相联系的,任职前、初、中、高、将官五级培训相互衔接的较为完善联合职业军事教育体系。

二、美军联合职业军事教育体系的特点

美军联合职业军事教育经过不断的完善和发展,到今天已经发展成为当今世界较为先进和完善的联合职业军事教育体系,和其他外军的联合职业军事教育体系相比,美军的联合职业军事教育体系具有如下几个鲜明的特点:

(一) 体系完整、层次清晰

与军官的职业生涯相适应,满足各个层次、各个任职阶段军官联合职业军事教育的需要。美军的联合职业军事教育体系包括从军官任职前教育到任职教育的最高级阶段将官,贯穿于军官职业生涯的全过程,实行阶梯式的系统教育。如上所述,美军的联合职业军事教育按照军官生长过程和级别分为任命前、初级、中级、高级、将官五个阶段,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联合职业军事教育体系。并且不同阶段的联合职业教育有着各自不同的重点,前一阶段

的教育建立在前一阶段教育的基础上,衔接和沟通非常顺畅。承担任务的院校,主要以不同层次的军种院校和不同层次的专门联合职业军事教育院校为主,各自有着十分明确的分工,相互配合,相互协调,能更好地保障联合职业军事教育的实施。

(二) 运行机制健全,培训效益高

美军十分重视提高联合职业军事教育系统的培训和使用效益。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把军官的培训与使用紧密结合起来,从而形成一种良性循环的人才培养机制。美军为确保联合作战指挥军官训用一致,一方面,规定从国防大学等综合性指挥院校毕业的联合指挥专业军官,均应安排到联合事务职位任职;另一方面,规定陆军、空军、海军或陆战队中尉以上军衔的联合事务职位,必须有一半是由经过院校联合指挥专业培训,精通联合事务或曾被提名担任联合事务专业职务的军官担任。同时,美军还规定在联合参谋部中任职的军官与具有联合事务专业职务的军官,其整体军衔晋升率不得低于在其所属军种司令部中担任参谋的同一军种、同一衔级、同一竞争类别的军官晋升率。^[3]这一机制大大调动了军官参与联合职业军事教育培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从而提高了培训的质量和效益。

(三) 组织领导体制科学,分工明确

按照有关的联合职业军事教育大纲和相关法规规定,美军建立了十分明确而又高效的联合职业军事教育组织领导体制。总体上,国防部长通过参联会主席对联合教育实施统一领导,参联会主席通过联合参谋部对联合教育提供具体指导。具体来说,国防大学和各军种中高级指挥院校负责中、高级军官联合职业军事教育的具体组织实施。国防大学负责将官和高级联合职业军事教育,就教学情况直接向联合参谋部主任办公厅进行汇报。军种院校负责任命前、初级、中级、高级联合职业军事教育,每三年通过本军种的参谋长就任命前和初级联合职业军事教育等方面的问题,向参联会主席进行汇报。

(四) 相应的法规制度完善

从美国国会1986年通过的《戈德华特—尼科尔斯国防部改组法案》中首次提出“联合事务军官”概念到《美国法典》军事法卷,美军对联合事务军官的地位、作用、选拔等各个方面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4]1986年《戈德华特—尼科尔斯国防部改组法案》颁布后,根据这项法案,美国国防部随即在有关部门和部队设置了9000个联合事务军官职位,并对联合事务军官的地位、作用和职能以及选拔、培养和使用管理等均做出了明确规定,为联合职业军事教育的开展提供了重要的依据。为培养合格的联合专业参谋军官,美国国防部批准了新制定的《联合职业军事教育大纲》,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联合职业军事教育的理论、概念、原则和框架。根据《国防改组法》和《联合职业军事教育大纲》规定,美军要求所有军官在担任高级职务之前必须担负过联合职务,并要求各军种所有中级和高级院校在课程中必须包括有相当数量的联合科目内容。美陆军军事学院的教育计划中有75%的课程是关于联合作战方面的。^[5]同时美军各初级任职院校也加强了联合职业军事教育的教学力度,联合职业军事教育已经深入到美军军官教育的各个层次和领域。近年来,美国出台了一系列的计划要求把联

合职业军事教育推向更深更广的层次。2003年美国国防部公布的《训练转型实施计划》中,美军制定了联合知识培养和分配能力、联合个人培养计划、联合分布式学习计划和联合知识培养与分配能力规划等内容,强调通过创建、积累、传授以及运用知识增强个人自觉地从联合角度思考问题的,来推动使用信息力量的军队转型。可以预见,随着联合职业军事教育法规制定的不断完善,美军的联合职业军事教育将向一个更高更新的阶段发展。

三、对完善我军联合职业军事教育体系的启示

我军开展联合职业军事教育的起步较晚,开始于20世纪90年代末期。海湾战争后,美军联合作战实践对世界主要国家军事变革产生了深刻影响,在这一大背景下,我军国防大学逐步开展了高技术条件下联合战役的研究探索,并于1996年首次将联合战役研究成果纳入基本系战役课教学,标志着我军联合作战教学开始起步。^[6]1999年以来,随着《联合战役训练纲要》的颁发,我军联合职业军事教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我们必须在学习借鉴美军完善发达的联合职业军事教育体系的基础上,依据我国的具体国情和军情,努力建立和完善具有我军鲜明特色的联合职业军事教育体系。

(一) 建立起贯穿于军官生长全过程的完整的联合职业军事教育体系是完善我军联合职业军事教育的核心

要遵循联合军事人才成长的规律,改变只在高级指挥任职教育院校培养联合作战指挥人才的现状,把联合职业军事教育和联合素质能力培养贯穿于任职教育全过程,进一步调整院校任务分工,逐渐形成学历教育院校和初、中、高三级任职教育院校分工明确、逐级递进、相互衔接的联合职业军事教育体系。学历教育院校,主要是对全体学员进行联合作战、联合部队基础知识和基本情况的普及教育,培育联合文化,培养学员的联合意识。初级任职院校,主要是完成了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员初步了解联合作战指挥基础知识,进一步培养和提高联合意识;中级任职教育院校,应招收已完成本军兵种系统培训的初级指挥军官,主要通过进行军兵种之间的交叉培训,进一步掌握联合作战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为高一等级联合职业教育培训打下基础;高级任职教育指挥院校,主要应招收已完成本军兵种系统培训的中高级指挥军官和参谋人员,进行战略和联合战役作战的培训,重点是培养他们的联合作战组织指挥能力。

(二) 健全相关法规政策是我军联合职业军事教育体系建立和完善的前提。

当前,我军联合职业军事教育的地位、作用、组织领导机构、培训对象、培训目标、任职岗位和职务等均缺乏明确规定,使得我军联合职业军事教育体系的建设 and 联合职业军事教育的开展均缺乏明确的法律和政策依据,造成了我军联合职业教育的发展滞后于时代发展的需要。为此,必须着眼于联合职业军事教育发展的需要,加紧建立完善联合职业军事教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为我军联合职业教育体系的建立完善提供切实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首先,要有相关法律法规对我军联合职业军事教育的地位、作用、职能、培训对象的选拔、任用、考核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其次,要制定和颁布有关法规对联合职业军事教育的实施院校进行规定,明确除了高级任职院校外,学历教育院校、初、中级院校均有承担实施联合职业军事教育的义务和职责,进一步明确院校各自的职能和所承担的联合职业军事教育培训任务,对各级各类院校开设的联合职业军事教育课程作出明确规定,为各级各类院校开展联合职业军事教育提供法律和政策依据;要进一步完善军兵种交叉培训的机制,为建立经常性的军兵种交叉培训,加大军兵种交叉培训力度提供政策依据。其三,要对联合职业军事教育的领导机构和领导体制进行规定,明确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职责。

(三) 理顺联合职业军事教育的组织领导体制是完善我军联合职业军事教育体系的基础

首先,成立一个统领全军院校联合职业军事教育的管理机构 and 部门。负责对联合职业军事教育全程进行统筹规划,顶层设计,总体负责,统一领导;其次,要明确各军种管理部门在联合军事职业教育中的领导地位和管理职能,形成既相互分工,又密切协作配合的管理格局。其三,对承担联合职业军事教育的各个层次、类型的院校在联合职业军事教育中的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的职能进行明确,并且理顺他们与上级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

(四) 完善联合职业军事教育体系的运行机制是重要保障

首先,要完善逐级培训机制,后一阶段的培训必须是建立在前一阶段培训的基础上,各个阶段培训重点突出,培训内容相互区别而又相互衔接。其次,要完善训用一致机制。要保证把经过联合培训的军官安排在专门的联合事务岗位;此外,对于某些中、高级军官,在晋升和换岗前,必须经历了一定层次的联合军事职业教育才能担任,并对参加过联合职业军事教育培训的军官颁发联合职业军事教育培训证书,以作为他们晋升、转岗、任职的重要依据,从而提高军官积极参与联合职业军事教育的积极性,也提高联合职业军事教育的规范性和培训效益。其三,健全多方联合育人机制。联合军事人才的培养仅仅依靠院校培训是无法完成的,必须加大联合职业军事教育体系的开放力度。不仅要加大各军兵种院校之间的交叉培训力度,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要加大部队和院校合力育人、军队和地方合力育人、国内和国外合力育人的力度,增强我军联合职业军事教育体系的活力,提高联合军事人才的培养质量和效益。

[参考文献]

- [1] 柴宇球.转型中的军事教育与训练[M].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4.
- [2] 张晖.军事训练转变100问[M].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2008.
- [3] 魏挺.美军培养联合作战军官的基本做法[J].外国军事学术,2000,(7):70-71
- [4] 胡志刚等.新军事变革背景下外国军事院校任职教育发展的主要趋势[J].比较教育研究,2006,(3).

(责任编辑:范玉芳)